	ISO 條文：5.3		制訂日期	108 年 04 月 22 日
	文件編號	AAAA0A010	修訂日期	112 年 08 月 15 日
	文件名稱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	第 3 版	總頁次：2

### 1.目的：

- 1.1 慈濟功德會法脈宗門總志業中心為整合醫療志業與教育志業之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特成立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所有研究相關計畫案件及發展計畫，以病人為中心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
- 1.2 為達成各院校研究用貴重儀器資源共享、研究人員互相支援，形成共同研究群，提升研究水準及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細則。

### 2.適用範圍：

- 2.1 提升醫療品質且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計畫案。
- 2.2 提升研究之量能建立研究人才庫。
- 2.3 推動與中研院研究合作相關事宜。
- 2.4 提升研究用貴重儀器設施之使用。

### 3.定義：

- 3.1 醫療志業：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 3.2 教育志業：指學校法人所屬機構，包含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學校。


### 4.相關文件：

- 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績效表：請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 5.作業說明：

#### 5.1 組織

- 5.1.1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董事長指派醫療董事任命之；委員由林碧玉副總、醫療志業執行長、教育志業執行長、醫療志業策略長、慈濟大學校長、慈濟科技大學校長、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等。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醫療志業副執行長擔任，幹事一名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組員擔任，協助召集人運作本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 5.1.2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5.1.2.1 評估、審核與檢討醫療法人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支持符合慈濟醫療研究整體發展方向，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計畫，以避免資源重複。
  - 5.1.2.2 對於年輕醫師之養成，強化學術研究倫理之觀念，若發現涉及學術研究倫理問題(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將立即撤銷其研究計畫。
  - 5.1.2.3 對於審查著重在計畫主持人的執行能力及所自訂之主要績效評估指標（KPI）是否合理，其論文的質與量，可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績效表（相關文件 4.1）來評核。

	ISO 條文：5.3		制訂日期	108 年 04 月 22 日
	文件編號	AAAA0A010	修訂日期	112 年 08 月 15 日
	文件名稱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	第 3 版	總頁次：2

5.1.2.4 每年追蹤計畫之執行成效，若有達成則可繼續執行，若未達成將不予補助且中止計畫執行。

5.1.2.5 對於研究用貴重儀器採購案新台幣超過 300 萬(含)以上委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

5.2 會議

5.2.1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依任務需要得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且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

5.2.2 會議依議程進行，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或得視議程內容邀請或指派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5.2.3 例行會議中討論醫療及教育法人各主責單位（包含慈濟各院區醫院、慈濟大學、慈濟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系、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學術發展室、創新研發中心、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發展小組等七大單位）提報之研究計畫案，以及相關研究用貴重儀器之議題、制定與檢討醫療法人各主責單位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核心實驗室貴重儀器使用情形、主要績效指標（KPI）訂定情形。

5.2.3.1 各主責單位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已由各主責單位送外審專家審查後，並於各主責單位所設立之委員會中討論後，確定具有慈濟未來臨床研究發展之亮點，並擇其優者之研究計畫案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僅就各主責單位呈報之計畫案做決議，未來在執行面上由各主責單位自行承擔監督及評核。

5.2.3.2 各主責單位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各研究計畫案之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期滿）主要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至本委員會審核。

5.3 討論及審核原則

5.3.1 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應確保任何會議皆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進行。

5.3.2 若有須決策性之事項討論時，在無法召開臨時會議時，以書面資料呈給各委員審閱後回覆，並由執行秘書彙整並呈召集人審閱核示後，轉知各委員參閱。

5.4 每次會議均需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5.5 每次會議均需做成會議紀錄，並呈核建檔存查。

5.6 會議紀錄由執行秘書確認無誤後，經召集人審閱核示，轉知各委員參閱，並且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5.7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對所有的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嚴格保密。

5.8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依醫療法人行政程序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應用表單：無。

7.流程圖：無。